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6人，隋榕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专项报告同时刊载于2013年8月24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原子公司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国脉”）因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由 66%减少至 33%。公司对普天国脉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并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使财务数据更具可比性，能够更好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上述说明公告同时刊载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均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拟用于抵押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信贷金额及期限等事项，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